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诉被告郭佳、关天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2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关天钰、郭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248,678.12元，支付截至2026年1月29日的应收利息17,278.58元、拖欠本金的罚息1,516.07元、应收利息的罚息987.70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二、如关天钰、郭佳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可以与关天钰、郭佳协议以坐落于大庆市龙凤区嫩水家园居住小区16-4-402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5,326.91元，由关天钰、郭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